

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呂彥賓

聯絡電話：02-23431700-890

電子郵件：yp.lu@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83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06000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訂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4月8日召開「110年度第4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線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秘書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作業管制科、台灣防火產業協會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0年第4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
簽到名冊

時間：110年4月8日(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局第六組報驗發證大樓3F電化教室

會議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呂彥賓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本局			
2	~	簡 己	劉勝男	
3	六組物理科	技士	蔣宗陽	
4	三組	主任	李華乙	
5		技士	江宜華	
6	防火門公會	秘書長	林達昌	
7	六組管理科	秘書	李秀華	
8	~	技士	李智華	
9				
10				
11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賢	
:		陳運翰	
:		陳好豪	
基隆分局		王裕明	
臺中分局		朱煌朗	
TAF	資深經理	賀瑞庭	
成大附中		王文杰、黃希翔	
高雄分局		李慶鳴	
建研所		詹宗熙	
中科院		李秉剛	
台灣防灾專家協會	秘書長	賴昌芳	

110年第4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4月8日(四)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三、主持 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呂彥賓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告事項：

(一) 110年2月25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技術委員會議結論：

- 有關明道防火實驗室型式試驗報告之「橫拉門滑軌之背溫的量測位置為滑軌蓋而非滑軌軌道上」相關證書效期屆滿展延前應重新評估(重燒)。
- 新標準防火門鑲嵌玻璃厚度較舊標準防火門厚者，爾後新標準防火門依新標準試驗通過者，應依厚度增加之同廠牌厚度鑲嵌玻璃防火門產製。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第三組

案由：有關防火門支撐構造狀態調節之養護時間及超窄邊框防火玻璃門之非曝火面熱電偶貼點一事

說明：

(一) 支撐構造狀態調節之養護時間要求

- 查 CNS 11227-1 8.1 節：試體依 CNS 12514-1 之規定進行狀態調節，支撐構造的狀態調節參照附錄 A。其中附錄 A.2.1：使用混凝土或磚造支撐構造者…測試前應進行 28 天狀態調節。附錄 A.2.5 使用濕式填縫材料且支撐構造與門組件之間隙超過 10mm 時，測試前應進行 28 天養護時間。附錄 A.2.6 門檻內填水混合材料，例：回填或壓力灌漿之鋼框，測試前應進行 28 天養護時間。
- 防火門舊標準 CNS 11227 落日期限在即，部分實驗室因設備或環境因素暫無法執行型式試驗，檢驗能量已滿載，故為緩解試驗室雍塞情事，建議參考 CNS 11227 2.3 但書(但以人工方法乾燥達到上述之乾燥狀態，或以適當試驗方法確定已達氣乾狀態時，得縮短其乾燥期間。)，討論若於特定條件下得縮短相關養護時間之可行性。
- 另本組與第六組曾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上，提請標準技術委員提供協助，惟委員表示標準規定明確，無須修訂，如有需要，請本局業務單位自行解釋處理。

(二) 超窄邊框防火玻璃門之非曝火面熱電偶貼點

1. 查 CNS 11227-1 9.1.2.5 節：…所有熱電偶測點與接縫、硬化劑或貫穿組件之距離不得少於 50mm，及避開門扇邊緣 100mm 以內。另查若門或捲門組件含不同阻熱性區域面積大於等於 0.1m^2 時(例：崁裝玻璃面板)，外加熱電偶應平均分布全區表面以判定平均溫度…。
2. 目前防火玻璃門為美觀，出現超窄邊框（小於 100mm）設計，標準提及「熱電偶測點避開門扇邊緣 100mm 以內」，惟邊框與防火玻璃屬不同阻熱性區域，且邊框總面積大於 0.1 m^2 ，標準又提及「不同阻熱性區域面積大於等於 0.1m^2 時，外加熱電偶」，兩段標準敘述無法同時符合。
3. 另本組與第六組曾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上，提請標準技術委員提供協助，惟委員表示標準規定明確，無須修訂，建議本局業務單位個案依商品風險討論熱電偶貼點。
4. 如阻熱型防火玻璃門，其邊框非曝火面溫度若超過標準規定之溫度上限值時，非曝火面存放之易燃物恐因接收過多熱輻射而自燃，考量公共安全，針對超窄邊框防火玻璃門，仍建議實驗室監控邊框非曝火面溫度，並據以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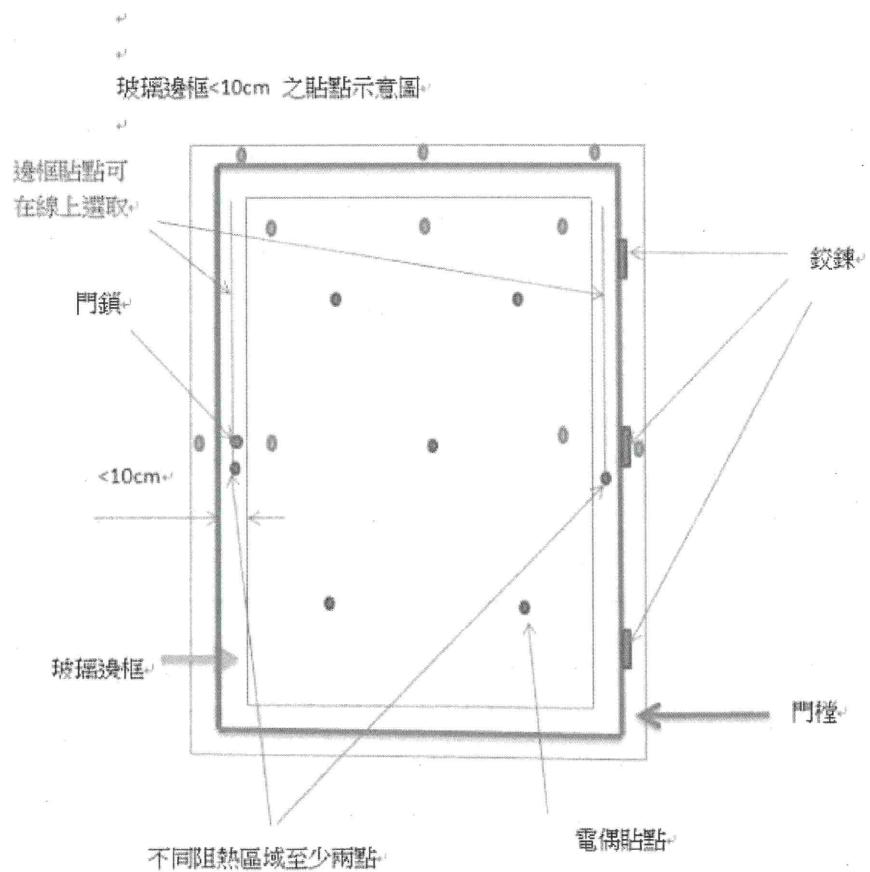
決議：

(一) 支撐構造狀態調節之養護時間要求

1. 請各試驗室於一週內列舉 CNS 11227-1 附錄 A 之 A.2.2 所述「特殊黏著劑」種類、規格並進行試驗及評估，並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2. 依 CNS 11227-1 附錄 A.2.6 規定，如有廠商事先養護並提出相關 28 天養護證明文件，試驗室可以先行確認無誤，以縮短測試流程。
3. 在 CNS 標準規範及檢驗規定皆明確下，原則上請試驗室依據 CNS 11227-1 附錄 A.2 執行相關測試。

(二) 超窄邊框防火玻璃門之非曝火面熱電偶貼點。

超窄邊框防火玻璃門之玻璃邊框部份應依 CNS 11227-1 (105 年 11 月) 第 9.1.2.6 節「若門或捲門組件含不同阻熱性區域面積 $\geq 0.1\text{m}^2$ 時，外加熱電偶應平均分布全區表面以定平均溫度，每 m^2 設置 1 個，最少 2 個，判定總面積之平均阻熱性」之規定辦理，超窄邊框防火玻璃門貼點如圖例，試驗室如有其他樣態則可於下次會議提出。



議題二：

案由：ACD kit 如何取得商品驗證?然後以同型式判定原則提供給相同構造的門扇(指一般門扇，與 ACD kit 的內門扇應符合同型式判定原則之規定的相同結構)。

說明：

- (一) ACD kit 結合一組門扇成為完整之防火門，於執行 CNS 11227-1 之試驗是否可行(不討論符合與否)?有否需注意事項(如：與法規或標準不相符)?
- (二) 若該組合後之耐火性能試驗合格，並取得本局證書後，該 ACD Kit 是否可以同判給相類似其他廠商之防火門，若可，應注意事項為何?若不可，為何不可?是否有可能調整現行法規(或標準)，以使該構造可以同型式判定給其他門扇。

決議：

- (一) 經評估 ACD kit 未來販售形式是不包含門扇，初步研判對 ACD kit 非屬

本局應施檢驗範圍，建議第三組對 ACD kit 採行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方案，未來 ACD kit VPC 證書可由取得 RPC 之防火門廠商採用，檢驗標準為 CNS 11227-1 試驗，檢驗模式為產品檢驗及工廠檢查，並明確註記搭配防火門扇規格與技術文件，以利防火門廠商採用。

(二) 指定試驗室在受理 ACD kit 測試案件時，請與第三組及第六組討論測試細節，如熱偶線佈點方式等。

議題三：第三組

案由：經 TAF 認證且取得本局防火門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其出具涉本局業務之相關試驗報告均應具 TAF 標誌。

說明：

- (一) 防火門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均係先取得 TAF 認證，再依法向本局申請指定試驗室之認可，可簡化認可程序。
- (二) 經查目前部分同型式判定所引用之試驗報告並無 TAF 標誌，即該等試驗報告不受 TAF 監督管理，建議納入本局及 TAF 試驗室管理範疇。
- (三) 為免實驗室間有不一致情事，建議防火門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其出具涉本局業務之相關試驗報告，均應具 TAF 標誌。

決議：

- (一) 型式試驗報告已有公版格式且已加註 TAF 標誌。
- (二) 試驗室受理涉本局業務之試驗案件，其試驗報告應加註 TAF 標誌。至於同型式判定報告其審核依據為「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非屬「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所訂經本局公告之試驗標準及方法，得不加註 TAF 標誌，惟如有差異性測試則該測試報告需加 TAF 標誌，如未經測試則可不加註 TAF 標誌。
- (三) 請各試驗室提供同型式判定報告格式，作成公版格式，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七、臨時動議：

議題一：

案由：本分局辦理防火門實地查核作業，現場僅就防火門與技術文件進行比對發現部分零組件不符後，未經測試，其違規態樣應如何判定？(臺中分局)

說明：

- (一) 依據 109 年 11 月 30 日「研商建築用防火門實地聯合檢查作業一致性會

議」決議，109 年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專案市場檢查計畫係由防火門安裝案場之轄區分局執行，並做成紀錄表之最後判定。

- (二) 依據「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第四點附表，判定違規態樣應確認**標示、檢驗標準、基本設計**等要項是否符合。
- (三) 經現場檢查發現標示、基本設計符合，但部分零組件與技術文件比對不^符合後，仍無法確認是否可通過檢驗標準測試，致判定態樣有所困難。

決議：

- (一) 在未進行試驗室測試作業前提下，如確認基本設計尚未變更，建議以態樣 2 判定，若仍有違規態樣疑義時，請各分局先與第三組或第六組連絡。
- (二) 另現場確認已變更基本設計者，建議以態樣 1 判定。

議題二：

案由：不同時效防火門同型式引用判定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107 年版)第 5 點：(一) 替代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在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門組上通過試驗者，始得替代，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替代。
- (二) 上開規定經本局 108 年 5 月 15 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後達成共識：1、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如鉸鏈、把手、外掛式門弓器、外掛式下降壓條、橫拉門門機組等）須在其他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試驗。2、非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其他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試驗。3、經認定之門鎖，於其他規格（含廠牌、種類、鎖匣、鎖舌、材質等）不變之情形下，得核予該門鎖之把手顏色與形狀、面板顏色與形狀、鎖栓數量之差異。
- (三) 業者詢問下列情境，可否取得同型式判定，提請討論。
1. 主體 60A 引用報告 60A，判定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
 2. 主體 60A 引用報告 120A，判定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
 3. 主體 60A 引用報告 120B/60A，判定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
 4. 主體 60A 引用報告 60B/30A，判定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
 5. 主體 60A 引用報告 60B(60B 結構)，判定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
 6. 主體 60A 引用報告 60B(60A 結構)，判定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

(四) 上述 1 ~3 現行同型式判定原則是無異議，4~6 因同型式判定原則未提出是否包含遮焰性及阻熱性需待討論。另業者建議原設計主體 60A 再試燒過程中因某一點溫度超出規定之溫度，試驗結果為 60B/30A 可以依照非曝火面熱電偶溫度判定未超出規定之溫度門鎖、鉸鍊、門弓器及其他五金配件。

決議：

- (一) 有關說明三情境 1~3(如主體 60A 引用報告 60A、主體 60A 引用報告 120A、主體 60A 引用報告 120B/60A) 判定表面安裝之五金配件得以引用，另情境 4~6 不可引用。
- (二) 廠商如有其他舉證資料引用同型式判定時，可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議題三：

案由：有關測試報告書之間隙設定值為遷就實際量測值，而修正設定值，並有 0~10.5 mm 之數值，門縫設定值是否可接受？為滿足實際量測值而修改設定值之方式，是否同意認定報告之有效性？

說明：

- (一) 實驗室反映受理廠商持明道實驗室報告書辦理同型式判定時，發現試驗之間隙量測值非在委託者所提供之門間隙範圍之中間值至最大值之間，與 CNS 11227-1 第 7.4.2 節要求不符，請問是否會影響報告的有效性？(如附件 1)
- (二) 後續廠商提供明道實驗室之勘誤表，為能滿足量測數值而有 0~10.5 mm 之設定值(如附件 2)。請問門縫設計值為 0 mm 是否合理？是否會影響報告的有效性？

決議：

- (一) 試驗室出具勘誤報告內容仍應修正**設定值**在標準規定範圍。
- (二) 另有關廠商間隙設定公差之合理性，建議於下次議題討論，並請公(協)會將門縫間隙公差之合理性設定先周知會員，作為下次會議討論資料。

議題四：

案由：本組辦理防火門市場檢查後需請廠商限期改正(違規態樣 2)、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規態樣 1)，其限期改正、限期回收或改正之適當時間期限或展延次數？

決議：

(一) 廠商申請展延改善時間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向試驗室申請測試案件之文件等，或本局向指定試驗室查詢是否有此測試案件及確認測試時程是否與展延期限有合理對應，若廠商申請第2次展延案時，建議召開會議討論，視必要性請外部委員評估。

八、下次會議預定於5月6日上午10時召開，請各單位若有需討論之事項，於4月20日前提供，並5月1日前請各單位提供回覆意見，以利會議進行。

九、散會：中午12時50分

